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邱建銘律師

被告 王瓊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萬捌仟肆佰柒拾貳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按其在不同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之必備程式。另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2項亦有明定。而觀上開條文第2項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所載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」，可知修法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因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所管理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之國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遭被告以「木架搭棚」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無權占用49平方公尺，已

01 嚴重侵害原告管理系爭土地之所有權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
02 項前段及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地上
03 物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；併依民法179條規定，
04 請求被告返還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聲明
05 為：(一)被告應將如民事起訴狀附圖所示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地
06 上物拆除，將所占用面積49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以測量為
07 準）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461萬8,8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日起至被告
10 騰空返還前項聲明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2,156
11 元，乃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第(一)項聲明係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地上
13 物拆除後，騰空返還無權占用該筆土地部分予原告，則參照
14 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，其訴訟標的價
15 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即原告主張系爭地
16 上物占有系爭土地之面積49平方公尺，依起訴時即113年系
17 爭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59萬3,250元計算，其客觀交
18 易價額為2,906萬9,250元（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59
19 萬3,250元×49平方公尺=2,906萬9,250元），並應據此核定
20 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906萬9,250元。又原告第(二)項
21 聲明前段請求被告給付自101年2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
22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61萬8,861元，雖屬附帶請求，然因
23 數額已可確定，亦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至原告第(二)
24 項聲明中、後段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所生法定遲延利息，及
25 自114年1月1日起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萬2,156
26 元部分，則均屬無法確定數額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訴訟標
27 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68萬8,111元
28 （計算式：2,906萬9,250元+461萬8,861元=3,368萬8,111
29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萬8,472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
30 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31 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黃俊霖